男子提前获知上市公司成功仿制新冠药物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股赚86万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高卫萍 王思嘉

本报讯 提前获知某生物医药公司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重大进展，邢某在为该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过程中，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入股票，获利 86 万元。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邢某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一案，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被告人邢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查明，某生物医药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 年 1 月，该公司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开展抗病毒药物瑞德西韦的仿制工作，并于同年 2 月 1 日、2 月 11 日先后完成小试批生产和中试批生产。2 月 11 日晚，该公司发布公告宣布成功仿制开发了瑞德西韦原料药合成工艺技术和制剂技术，已经批量生产出瑞德西韦原料药。该公司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发布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重大进展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1 日。同年 2 月 4 日，该公司董事长袁某为寻求联系相关方面支持以及咨询涉案内幕信息公告事宜，将仿制瑞德西韦小试批生产成功以及即将实现扩大生产等研发进展告知为其提供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的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告人邢某。

同年 2 月 6 日，被告人邢某实际控制的 5 个证券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 31 万余股，交易金额 1392 万余元，后于 2 月 10 日至 3 月 6 日陆续卖出，获利 86 万余元。2021 年 4 月 13 日，被告人邢某被侦查人员抓获。

上海三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邢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被告人邢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于庭前退出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可以从宽处理，故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本案中，某生物医药公司发布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重大进展的信息，系内幕信息。被告人邢某得知上述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票 31 万余股，成交金额达 1392 万余元，获利达 86 万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疫情后取消出国留学 委托费可退吗？

法院：综合原被告过错 酌定退还部分费用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熊燕

本来规划好的出国深造，无奈一场疫情，该准备的语言考试、专业项目都没完成，想要回当初委托留学服务的费用却被拒绝。疫情影响下未能出国留学，委托办理留学服务的费用到底能不能退？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纠纷案。

疫情后取消出国计划 “委托费”能否退？

2020 年 1 月 13 日，尚在读大二的小林与沪上某公司（下简称“公司”）签订了《关于提供北美研究生留学及作品集辅导的委托合同》，约定后者就北美 2023 年秋季建筑相关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入学申请事宜有偿为其提供北美目标学校申请手续相关及作品集的咨询和辅导服务。费用总计 12 万元，包括目标学校的申请服务、作品集辅导及奖学金申请服务。其中，作品集辅导费用主要包括不限课时线上讲座设计辅导、不限课时一对一辅导完成 4-5 个方案、不限课时小组课辅导（课后需完成作业）等。合同有效期 3 年，经协商可延期。

关于退费，合同主要约定 3 档规则：合同签署 1 个月以内且作品集辅导未完成 1 个方案且小组课未进行 2 个系列课程，扣除总额 25% 后退还；合同签署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且作品集辅导未完成 2 个方案且小组课未进行 3 个系列课程，扣除总额 50%后退还；合同签署 6 个月以上或作品集辅导已完成 2 个方案，不予退款。

合同签订后，小林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7.2 万元。

从 2020 年 3 月起，小林听取上述公司意见，陆续参加了小组课和一对一课程的辅导，但课程进度和作业完成均需被告催促。2020 年 9 月起，小林多次以课业繁重、身体有恙、语言有障碍等推迟参加推荐的项目或方案。2021 年初，小林未如期支付第二期费用，并透露需重新考虑出国留学事宜。但其后，小林又于 2021 年 3 月主动预约公司进行专业规划解答。

至 2021 年 7 月，公司询问暑假项目计划，小林犹豫再三，才于 7 月 31 日提出取消出国计划。同时，小林向公司提出退还费用，但该公司仅同意退还 20%。

小林认为，自己完全因新冠疫情而被迫放弃留学，也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部费用。

法院：酌情退还2万元

上述公司辩称，公司一直积极履行合同，为原告制订专业提升计划，提供专业辅导，疫情并非原告留学的障碍，海外留学客观上仍然可行；而且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提出退款时已超过合同签署 6 个月，因此不同意退款。

疫情能否构成留学服务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虽然名为委托合同，但依据合同约定，被告除代为处理原告的留学申请手续外，更为重要的义务是为原告能够顺利申请留学提供专业咨询和辅导，即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不符合典型委托合同的特征，原告并不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本案合同签订后即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原告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从开始的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到后期因个人原因多次暂缓合同所涉项目的推进，前期几乎从未提及受疫情影响而考虑不再履行合同。因此，综合疫情发生时间、发展期间等对本案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原告所称的新冠疫情导致其考虑不再进行出国留学，虽属人之常情，但本案中尚不构成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

考虑到本案合同中相关留学所需作品集的咨询和辅导，不仅取决于被告提供咨询和辅导的专业能力和质量，同样取决于原告接受的能力和态度，该内容具有人身性，现原告已无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被告就解除合同亦不反对，双方失去合同继续履行所需的相互信任基础，因此法院认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解除。

疫情影响下以时限分档的退费规则如何适用？法院认为，本案中，合同已就提前解约的退费作了详细约定，这些约定与合同中委托事项的解释、服务阶段的详细划分，特别是极具有专业特征的《作品集辅导细则》等内容，相互呼应、形成完整整体。原告以被告未提示和说明格式化的退费规则主张这些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的意见，不能成立。

法院注意到，本案退费规则除以退费提出时间区分外，还以专业项目完成情况来区分。然而，专业项目的参与、推进和完成有赖于双方的积极配合，若双方均在诚实信用原则指导下切实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原告的专业作品集理应达到已完成 2 个项目的阶段，即本案可以适用双方约定的第三档退费规则，综合原、被告的过错，酌定被告退还小林 20000 元。

农宅屋顶高度引发邻里矛盾

法院：一方激化矛盾一方未能冷静处理均有过错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因屋顶高度问题发生矛盾，继而在邻里之间发生“全武行”，在冲突中受伤的沈老伯一纸诉状将对方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激化矛盾应负主要责任，但沈老伯未能冷静处理，也有一定过错，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合计 1000 余元。

沈老伯和臧女士是邻居。2021 年 9 月 23 日，两户人家均在翻修屋顶，其间，因屋顶高度问题发生矛盾。双方发生口角，继而互相揪扭，揪扭中，原告沈老伯受伤，眼镜摔坏。后沈老伯至医院治疗，诊断为头部外伤、全身多处擦伤。随后沈老伯将臧女士一纸诉状告上法庭，索要赔偿。

庭审中，臧女士辩称，是原告家不遵守约定，屋顶高出自家屋顶 3 块砖头，双方才发生矛盾，且是原告沈老伯先动手，自己在阻挡时才与原告发生身体接触，故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因屋顶高度发生矛盾后理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但被告臧女士却先拔掉原告沈老伯家电源插头，致矛盾激化，并不顾原告年老，与之发生口角、揪扭，对此应负主要赔偿责任；而原告沈老伯也未能冷静处理，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故对原告沈老伯要求被告臧女士赔偿合理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但被告臧女士的赔偿金额由其所负的责任所定。据此作出如上判决。

帮好友经营店铺欠下50万 对方竟从未开店？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常做水果生意的好友小周请刘先生借钱帮忙经营，好心的刘先生答应了，本以为很快就能回本，没想到对方竟只是一个水果摊打工人，借出去的钱也早已被挥霍一空。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小周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小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退赔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0 年 7 月，刘先生外出旅游时结识了小周，回上海后两人还保持联系。2021 年 6 月，小周提出想开一家水果店，需要向刘先生借 50 余万元。想着水果店开起来以后很快就可以回本，且对小周比较信任，尽管手头积蓄不多，刘先生还是从银行将钱贷了出来并全部转给小周。

收到钱后，小周还向刘先生出示了经营水果店的合作协议，从 8 月至 11 月，小周也按时偿还了贷款利息，这些行为都让刘先生相信经营水果店一事并无问题。但 11 月中旬，小周联系刘先生让他自己先把利息还掉，之后就不再接听刘先生的电话。

心存疑窦的刘先生根据小周之前发来的协议上的地址前往现场核实，结果却发现那里是一家跟小周没有任何关系的杂货店，惊觉受骗的刘先生果断选择了报警。随后，刘先生再次联系小周，以还有钱款可以出借为由邀她见面，协助民警将小周抓获归案。

经调查，小周此前在老家时，就因经营水果店欠钱不还而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来到上海后，她只是在闲暇时帮一个大哥看过水果摊而已，根本没有经营水果店。刘先生借来的钱基本已被小周用于医美、酒吧消费和日常挥霍，而她现在并无偿还能力。

经审查，扣除先前已归还的部分钱款，小周共计骗取刘先生 54 万余元。日前，松江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小周提起公诉，松江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假“团长”收钱后从团购群“蒸发”？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疫情期间，不少人化身“团长”帮助居民采买日常生活物资，但也有人看准了这个“机会”，假借“团长”身份发布虚假团购信息行骗。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过在线开庭方式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于 7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厨师当“团长” 收钱后失联

林某某原是一家烤羊腿店的厨师，今年 4 月至 5 月间，其隔离在家手头拮据，见小区微信群里团购火热，便动起了“歪心思”。他先是在多个团购群发布消息，称其有“渠道”可以购买香烟、生鲜套餐等货品，后又借用好友的微信、支付宝账号向有需求的居民发起收款。然而，收到钱的林某某，却并未按期为居民联系发货，而是迅速退群并将付款人的微信拉黑，彻底在群里“蒸发”了。

感觉事有蹊跷的居民们赶紧报了警，警方很快通过付款人的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等锁定了嫌疑人林某某，并将其抓获。经调查，林某某累计通过虚假团购方式，先后骗取 14 名被害人 5600 余元。

法院：构成诈骗罪 “假”团长获缓刑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鉴于林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审理期间，林某某已全额退缴赃款，可再酌情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林某某系初犯，其所在社区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故可适用缓刑。

据此，浦东法院作出上述判决。